

臺中市立大業國中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審查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社會各界及家長們的支持，使得校務運作順利。目前本校班級學生人數較多，造成教室活動空間嚴重不足，對於學生學習品質及教師班級經營影響甚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地為此給予提醒及指導。因此，本校今年將採行先審查入學資格證件，再寄發報到通知的方式辦理新生登記入學作業。

本校今年新生入學作業，將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及「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以下列方式及作業期程辦理：

一、方式：由學校依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順位分發至額滿為止。

順位	居住事實類別	需檢附居住事實證明資料及需符合條件
第一順位	A. 自有住宅	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且房屋建物所有權人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B. 非自有住宅	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且簽約人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租賃期限需包含報到日。
	C. 兄姐同校	兄姐設籍學區內且目前就讀大業國中，繳交「兄姐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若第一順位之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則依序依學生設籍先後順序入學至額滿為止。 ※新生直系親屬係指新生之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其餘皆非直系親屬。 ※因總量管制需比設籍先後，故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欄，戶籍謄本需以三個月內為限。	
第二順位	非自有住宅	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室內電話費或其他帳單收據」，收據之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需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且帳單地址需與戶口名簿上地址相同。
第三順位	E. 無居住證明	設籍於學區內，新生與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在同一戶或只有新生於此戶籍，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於尚未額滿時，依學生之設籍先後排序入學至額滿為止。

二、作業期程：

- (一)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於本校辦理「入學資格審查資料繳交作業」，請備齊(1)入學資格審查表、(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或其它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上述第(2)、(3)項之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若未能當日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繳交者，請務必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前將資料交至本校教務處。
- (二)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寄發報到資料，中午前網路公告正取名單。於正取名單內之學生將收到「新生報到通知單」，上述資料將交由國小註冊組協助轉發。
- (三)114 年 4 月 27、28 日(星期日、一)上午 9:00~11:00，於本校辦理新生入學報到作業，未於報到期限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114 年 4 月 29~30 日(星期二、三)新生轉介報到。

敬祝 平安快樂！

臺中市立大業國中 敬上 113 年 12 月 18 日

註 1：如未能於規定時程內辦理完成者，視同放棄本校入學資格。